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7,836.59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018号《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7,836.59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0号文,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931,572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11元,募集资金总额360,000,200.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0,400,200.92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0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资金账户(账号125902053810908),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蟠路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051020450000031)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9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如下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华侨城A(00006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9〕39号文)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基金估值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17%
诺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0%
诺安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09%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6%
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39%
诺安公用事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4%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28%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37%

自停牌股票华侨城A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5-01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住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86号之二2101K,并对外公告。

近日,公司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86号之二2101K,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同时,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第五条为: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厦华电子工业大厦),邮编361006。

现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86号之二2101K,邮编361009。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于2015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工作日披露本次工作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8日通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向重庆中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了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委托贷款,年利率10%,期限为十二个月,该笔委托贷款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临2014-007)。

2015年2月6日,公司已于上月收回了委托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1,512.5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贷款余额为70,000万元,逾期金额为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0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8日通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向重庆中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了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委托贷款,年利率10%,期限为十二个月,该笔委托贷款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临2014-007)。

2015年2月6日,公司已于上月收回了委托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1,512.5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贷款余额为70,000万元,逾期金额为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骆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公司拟向骆驼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6,500万元。

标的公司2014年1月12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0万元。

标的公司2014年1月12日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0万元。

标的公司2014年1月12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90万元。

标的公司2014年1月12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0万元。

标的公司2014年1月12日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390万元。

标的公司2014年1月12日